

永城市鲁雨亭纪念馆陈列布展装饰项目合同

客户方（以下简称发包人）：永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永城市芒山镇夏庄村鲁雨亭烈士陵园内

此项目联系人：陈体坤 手机：13462930009

承建方（以下简称承包人）：河南文汇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大学科技园 14 号楼 21 层东北户

此项目联系人：李秀良 手机：138380695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此项目设计制作布展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承包人承制发包人的项目过程中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永城市鲁雨亭纪念馆陈列布展装饰项目

1.2、项目地点：永城市芒山镇夏庄村鲁雨亭烈士陵园内

1.3、项目内容：展馆基础装饰装修及电器安装、灯光布置、布展、艺术品及高科技展项等

第二条、承包方式和范围

2.1、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2、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第三条、工期

3.1、布展项目总工期：共计90天

3.2、装修布展施工时间：

开工日期：2025年9月18日，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8日

3.3、版面设计制作时间：

版面资料收集日期：2025年9月18日

版面签字定稿日期：2025年11月18日

第四条、项目造价

4.1、本项目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叁仟元整（¥：2233000.00元整）。

4.2、项目款入帐帐户：河南文汇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50100360800000386

第五条、项目款支付约定

5.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完成整体布展的 50%后发包人收到市财政资金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支付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339800.00元整（人民币）

5.2、第二次付款：整体布展完工验收合格后，经市财政决算后，发包人收到市财政资金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决算总价款的 37%。（备注：此次付款以财政局决算后的金额为主）

5.3、剩余总合同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收到市财政资金拨款后一周内无息付清尾款给承包人。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第七条、项目变更及费用调整约定

7.1、项目如需变更，双方必须协商一致，发包人需出具书面通知变更范围。承包人接到通知单后，及时与发包人议定相关方案和变更费用，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承包人按认可的方案施工，此中变更费用，同时调整相关费用及工期。

7.2、项目变更时费用调整规则：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项目变更部分，按照投标文件的固定材料、工费单价(详见附表)核算，新增（减）部分按实决算。

第八条、发包人工作

8.1、委派陈体坤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总体协调，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质量、工期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登记、变更、签证、验收手续。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8.2、负责办理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相关各类行政法规手续。

8.3、负责协助解决为工人安排临时休息、施工工具放置场所。提供水源、电源为承包人施工时使用，为推进施工正常进行提供便利条件。

第九条、承包人工作

9.1、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签订开工日期带料入场，按期交工。

9.2、委派王伟彬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施工协调。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质量、工期进度负责，办理登记、变更、签证、验收手续。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9.3、负责设计出发包人委托项目的方案，给发包人提供完善的项目图纸（包括效果图、施工图）。

9.4、严格按照发包人认定的方案和图纸施工。材料保证质量，框架结构牢固，制作工艺精细，版面图文清晰。（非人为因素，大画幅的版面拼接误差±3 毫米）

9.5、负责项目中展示版面的设计、制作，把发包人提供的原始资料按照双方认可的文案脚本，设计稿样，在发包人签字定稿前，负责修正版面中的任何缺陷，签字定稿后、安排制作。

9.6、承包人的人员及机械进入施工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之前所有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9.7、没按照合同内工期完工，每拖延一天罚款壹仟元。

第十条、违约

10.1 发包人违约

10.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0.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0.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0.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0.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0.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0.2 承包人违约

10.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或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0.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0.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0.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第十一、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 按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1.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1.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1.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4)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1.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5)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6)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十二、索赔

12.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2.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 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2.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2.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十三、争议解决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

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3.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13.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四条、保修服务

14.1 布展项目自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保修 12 月。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承诺及时响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场免费维修服务。

14.2、该项目留合同额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一年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退还质保金给承包人。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发包人持 两 份，承包人持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双方签约时，应详阅以上条款，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永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盖章）：河南文汇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陈伟坤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